

#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

## 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修改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并对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作相应修改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基金管理费率的变更

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原 1.50%降低至 0.90%。

### 二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。

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中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gtfund.com](http://www.gtfund.com)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[www.gtfund.com](http://www.gtfund.com)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
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
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

与税收

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

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0%

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####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9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9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

《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  
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

#### 十一、基金费用

##### 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

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9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